10-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編

財 政 部 高 雄 國 稅 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六)人事費彙計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4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

預 算 總 說 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覆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營 所 稅 組：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業務之規劃及督導；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之查核及管制；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稅務代理人登錄、管理相關業務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業訓練機構之管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稅務法令及記帳士法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等事項。
2. 綜所遺贈稅組：辦理綜合所得稅稽徵作業、扣繳、非扣繳作業、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案件之規劃、督導及管制；華僑與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之規劃及徵收；個案調查案件之規劃查核；遺產及贈與稅稽徵作業之規劃、督導及案件之查核管制；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等事項。
3. 銷 售 稅 組：辦理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及管制；營業稅案件之查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檢舉、違章案件、虛報薪資案件之規劃、查核及督導；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等事項。
4. 法 務 組：辦理稅捐稽徵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與違章業務及案

件之規劃、審理、裁罰、督導及管制；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違反記帳士法第三十四條案件之審理、處罰及行政救濟之擬議；檢舉人獎金之提成及核發；稅務法令之整理、彙編及適用疑義之研議；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事項。

5. 綜合行政組：辦理業務方針、施政計畫及作業手冊之彙編；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及管考；重要業務之協調及聯繫；稽徵業務考核及公文檢核作業；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納稅服務業務、國稅稅政法令宣導、媒體公關事務政策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等事項。

6. 徵收及資訊組：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稅務應用系統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稅務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之維運管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訊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各項課稅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等事項。

7. 秘　　書　　室：掌理綜核文稿、公文檢核、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管理，機要處理，現金、票據出納業務，財物採購及財產處理之事務管理等事項。

8. 人　　事　　室：辦理員額編制、任免遷調、銓敘送審、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員工福利等事項。

9. 政　　風　　室：辦理預防貪瀆、端正政風及機密維護等事項。

10. 主　　計　　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11. 監　　察　　室：辦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項。

12. 三民、鳳山等 2 個分局：辦理轄區內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服務、案件審查及稅款徵收等事項。

13. 新興、鹽埕、苓雅、鼓山、楠梓、前鎮、小港、左營、旗山、岡山等 10 個稽徵所：辦理轄區內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服務、案件審查及稅款徵收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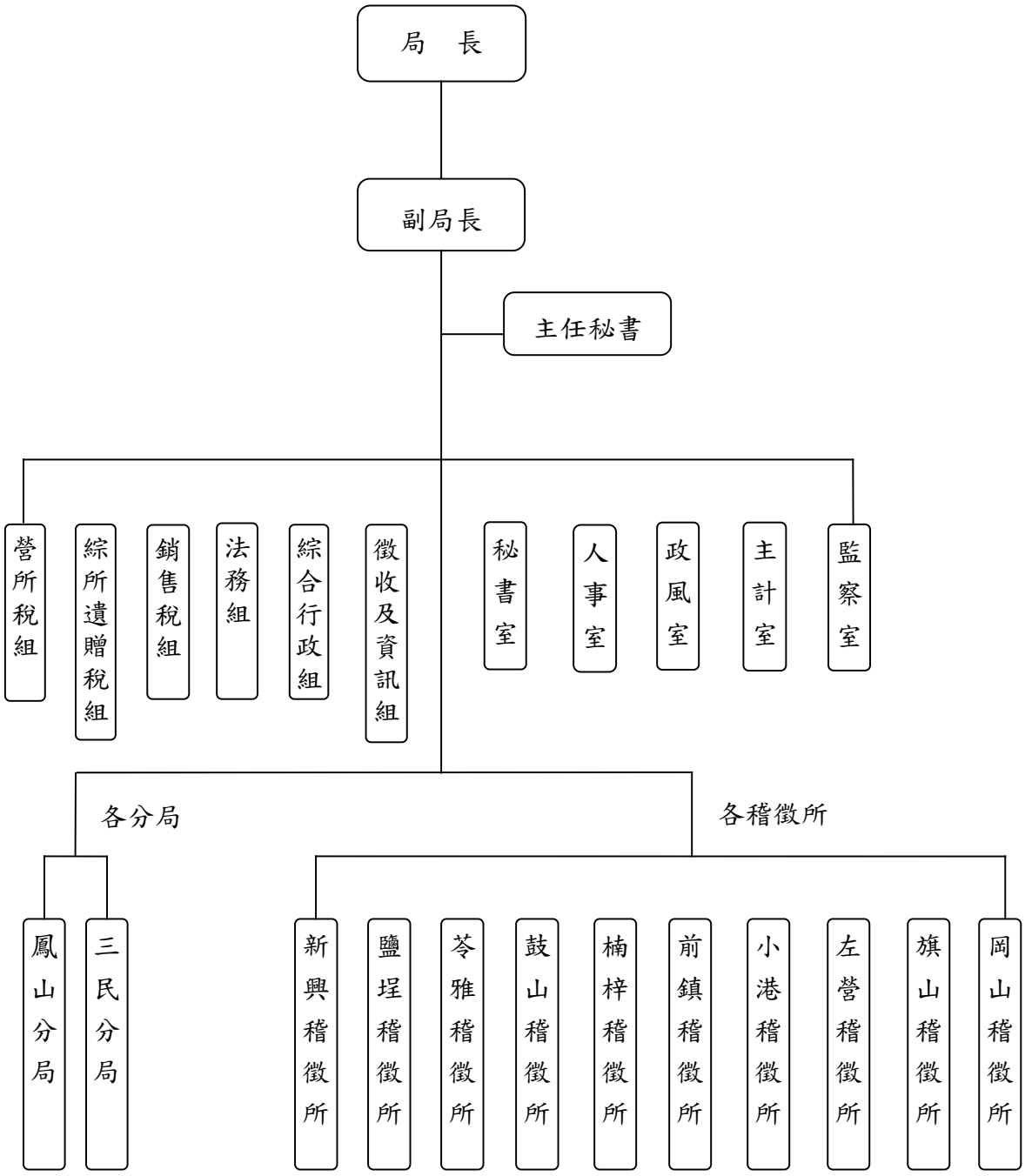

備註：依據財政部 111 年 1 月 19 日台財人字第 11100501940 號令修正「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處務規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029	1,029	-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1,086人，本年度配置職員1,029人，工友21人，技工5人，駕駛10人，聘用8人及約僱213人，共計1,286人。
工　　友	21	21	-	
技　　工	5	5	-	
駕　　駛	10	10	-	
聘用人員	8	8	-	
約僱人員	213	213	-	
合　　計	1,286	1,286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健全係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政府各項建設與政務推動，均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本局謹遵「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之賦稅願景，秉持「精進稅務專業、提升稽徵效能、擴展創新思維、力求簡政便民、營造和諧環境」之理念，持續配合財政部推動各項財政興革與賦稅業務，以求新、求變之觀念、態度與方法，以及快速反映與作為，即時因應環境變化與實際需要調整，促使稅制更趨合理化，建構公平賦稅環境，期滿足政府施政需求，為國家永續發展奠定厚實基石。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1. 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租稅正義。
2. 賡續強化稅捐核課處分品質，積極暢通徵納溝通管道，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3. 賡續提供便捷稅務措施，營造友善洽公環境，提升優質納稅服務。
4. 優化整合服務應用環境，提升整體服務價值及擴大加值運用。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稅稽徵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一、推動執行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升報稅服務品質。 二、賡續就申報內容簡單案件，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選定具查核價值案件，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二、賡續落實稽徵作業，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
	三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四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賦稅環境。
	五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帳戶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營建工程	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3 年度，應分攤經費合計 352,619 千元，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營建施工、履約管理、界面圖整合、瑕疵處理、矯正、預防、進度與估驗計價、竣工等。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0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79 件，補徵稅額 217,920 千元。 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120 件，補徵稅額 41,642 千元及罰鍰 5,893 千元。 三、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55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6,624 千元；承租黃金店面全年查核 302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595 千元。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5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98,514 千元。 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3,37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921,439 千元。 六、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84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16,505 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二、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td><td>一、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二、落實稽徵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td><td>本局 110 年度國稅實徵淨額 206,883,137 千元，預算數 192,867,766 千元，達成率 107.3%。</td></tr>
<tr><td>三、國稅稽徵業務—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td><td>一、提升結算申報服務品質，規劃年度精進服務措施。
二、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td><td>一、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 144,335 件。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 98,072 件。
三、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269,796 件。</td></tr>
<tr><td>四、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td><td>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td><td>一、本局推動各種便利性繳稅方式，件數統計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繳稅方式</th><th colspan="2">年度</th></tr>
<tr><th>110</th><th>109</th></tr>
<tr><td>信用卡</td><td>119,450</td><td>101,989</td></tr>
<tr><td>晶片金融卡</td><td>26,483</td><td>22,043</td></tr>
<tr><td>活期儲蓄存款</td><td>9,740</td><td>8,738</td></tr>
<tr><td>自動櫃員機</td><td>4,942</td><td>3,321</td></tr>
<tr><td>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td><td>41,601</td><td>42,661</td></tr>
<tr><td>便利商店</td><td>230,624</td><td>219,175</td></tr>
<tr><td>總　計</td><td>432,840</td><td>397,927</td></tr>
</table>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利用上開多元繳稅管道繳稅件數 432,840 件(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9,151 件)，較前(109)年度 397,927 件，增加 34,913 件。</td></tr>
</table>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並強化查核品質，促使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10 年度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救濟案件 339 件，較前(109)年度 374 件，減少 35 件。
六、營建工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3 年度，應分攤經費合計 352,619 千元，110 年度辦理工作項目：營建施工、履約管理、界面圖整合、瑕疵處理、矯正、預防、進度與估驗計價等。	一、110 年 3 月 9 日完成假設工程。 二、110 年 3 月 17 日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函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三、110 年 3 月 31 日鋼板樁打設完成。 四、110 年 5 月 31 日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綠建築標章。 五、110 年 6 月 2 日土質改良樁打設完成。 六、110 年 7 月 4 日中間樁施工完成。 七、110 年 8 月 26 日完成地下室第 1 層土方開挖工程。 八、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地下室第 1 層水平安全支撐。 九、11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地下室第 2 層土方開挖工程。 十、11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地下室第 2 層水平安全支撐。 十一、11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地下室第 3 層土方開挖工程。 十二、11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筏基底板混凝土澆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 6 月 30 日成果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9 件，補徵稅額 13,287 千元。 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24 件，補徵稅額 11,418 千元及罰鍰 1,378 千元。 三、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126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3,800 千元；承租黃金店面查核 6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833 千元。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1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9,489 千元。 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1,25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00,818 千元。 六、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42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62,932 千元。
二、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選定具查核價值之案件，加強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二、賡續精進稅捐稽徵措施，落實稽徵作業，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	本局 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國稅實徵淨額 106,335,292 千元，全年度預算數 206,565,939 千元，達成率 51.5%。
三、國稅稽徵業務—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強化申報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 二、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單純案件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	一、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 207,616 件。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 144,286 件。 三、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226,785 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四、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td><td>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td><td>一、本局推動各種便利性繳稅方式，件數統計如下：
<table>
<tr><th>繳稅方式</th><th>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th></tr>
<tr><td>信用卡</td><td>7,685</td></tr>
<tr><td>晶片金融卡</td><td>19,180</td></tr>
<tr><td>活期儲蓄存款</td><td>6,729</td></tr>
<tr><td>自動櫃員機</td><td>3,825</td></tr>
<tr><td>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td><td>2,744</td></tr>
<tr><td>便利商店</td><td>151,198</td></tr>
<tr><td>電子支付</td><td>2,830</td></tr>
<tr><td>總　計</td><td>194,191</td></tr>
</table>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利用上開多元繳稅管道繳稅件數 194,191 件(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13,372 件)。</td></tr>
<tr><td>五、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td><td>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以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發揮疏減訟源功能，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解訟源。</td><td>本局 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救濟案件 121 件，較前(110)年度 166 件，減少 45 件。</td></tr>
<tr><td>六、營建工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td><td>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3 年度，應分攤經費合計 352,619 千元，111 年度辦理工作項目：營建施工、履約管理、界面圖整合、瑕疵處理、矯正、預防、進度與估驗計價等。</td><td>一、111 年 1 月 12 日完成筏基頂板鋼筋組立。
二、111 年 1 月 24 日完成筏基層外牆防水施作。
三、111 年 2 月 12 日完成 B2F 外牆防水毯施作。
四、111 年 3 月 3 日完成 B2F 車道版及獨立水箱(鋼筋、模板組立)。
五、111 年 3 月 3 日完成 B2F 柱牆鋼筋、模板組立。
六、111 年 3 月 17 日完成 B2F 外牆防水施作及頂版鋼筋組立。</td></tr>
</table>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111 年 3 月 18 日完成 B2F 頂版混凝土澆置。 八、111 年 4 月 6 日完成 B1F 外牆防水毯施作。 九、111 年 4 月 16 日完成 B1F 柱牆鋼筋模板組立。 十、 111 年 5 月 4 日完成 B1F 頂版鋼筋組立。 十一、111 年 5 月 8 日完成 B1F 結構體、景觀樓板施作。 十二、111 年 5 月 21 日完成 B1F 外牆防水施作。 十三、111 年 6 月 5 日完成鋼板樁拔除。 十四、111 年 6 月 7 日完成土方回填。 十五、111 年 6 月 21 日完成 1F 柱牆鋼筋模板組立。

主　　要　　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85,361,985	169,489,977	163,738,952	15,872,008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84,869,027	169,006,318	163,180,887	15,862,709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84,869,027	169,006,318	163,180,887	15,862,709	
				0117010100					
		1		所得稅	97,265,027	79,424,003	64,459,199	17,841,024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67,229,934	51,914,945	39,769,537	15,314,989	估計本年度收入74,699,927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30,035,093	27,509,058	24,689,662	2,526,035	估計本年度收入33,372,326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1,147,000	1,147,000	1,338,816	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685,000	685,000	820,133	0	估計本年度收入1,370,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2					
			2	贈與稅	462,000	462,000	518,683	0	估計本年度收入924,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400					
		4		貨物稅	33,680,000	42,522,000	35,456,489	-8,842,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37,422,222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10,168,000	11,487,315	18,526,553	-1,319,315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216,000	226,000	328,144	-10,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7		菸酒稅	1,667,000	1,587,000	1,733,128	80,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2,083,75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7,000	49,000	99,514	8,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爲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0117011000					
		9		營業稅	40,669,000	32,564,000	41,239,043	8,105,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66,452,614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計如列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5,875	399,169	427,134	-13,294	
				0417270000					
	85			高雄國稅局	385,875	399,169	427,134	-13,294	
				04172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5,875	399,169	426,931	-13,294	
				0417270101					
			1	罰金罰鍰	385,875	399,169	426,931	-13,294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46	-	
				0417270201					
			1	沒入金	-	-	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沒入之押標金。
				0417270300					
		3		賠償收入	-	-	157	-	
				04172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6,673	37,592	37,253	-919	
				0517270000					
	68			高雄國稅局	36,673	37,592	37,253	-919	
				051727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	-	2	-	
				0517270102					
			1	證照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05172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6,673	37,592	37,252	-919	
				051727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517270307					
			2	服務費	36,673	37,592	37,250	-9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26	1,027	1,037	-1	
				0717270000					
	94			高雄國稅局	1,026	1,027	1,037	-1	
				0717270100					
		1		財產孳息	926	927	926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270103					
			1	租金收入	926	927	92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2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9,384	45,871	92,642	23,513	
				1217270000					
	93			高雄國稅局	69,384	45,871	92,642	23,513	
				1217270200					
		1		雜項收入	69,384	45,871	92,642	23,513	
				12172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94	1,379	1,121	-185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2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8,190	44,492	91,520	23,6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0017270000					
	5			高雄國稅局	1,806,630	1,636,460	1,744,800	170,170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1,806,630	1,636,460	1,744,800	170,170	
				4017270100					
		1		一般行政	1,547,773	1,469,775	1,459,973	77,998	1.本年度預算數1,547,773千元，包括人事費1,444,168千元，業務費83,525千元，設備及投資19,690千元，獎補助費3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44,16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9,04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等經費8,955千元。
				401727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160,692	159,710	164,429	982	1.本年度預算數160,692千元，包括業務費146,105千元，設備及投資780千元，獎補助費13,80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8,7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費等437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37,6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2,490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43,881千元，與上年度同。 (4)間接稅稽徵經費41,7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1,186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5,3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88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23,3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203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0172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7,965	6,775	120,397	91,190	
			1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97,965	6,775	120,397	91,190	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81,017千元，高雄國稅局負擔352,619千元，分年辦理，107至111年度已編列217,4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97,9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190千元。
		4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67,229,934	承辦單位	營所稅組、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67,229,934	
				0117010000		
	1			財政部	67,229,934	
				0117010100		
		1		所得稅	67,229,934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67,229,934	1.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爲基礎，參據營利事業銷售額成長、上市櫃公司獲利情形及預測經濟成長率，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9,097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67,229,934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30,035,093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爲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度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30,035,093	
				0117010000		
	1			財政部	30,035,093	
				0117010100		
		1		所得稅	30,035,093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30,035,093	1.以結算申報稅收淨額及扣繳稅額爲基礎，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5,082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0,035,093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0117010201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稅	預算金額	685,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以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685,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685,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685,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685,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按11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685,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0117010202 遺產及贈與稅 -贈與稅	預算金額	462,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爲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以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爲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462,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462,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462,000	
				0117010202		
			2	贈與稅	462,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按11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62,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33,680,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33,680,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33,680,000	
				0117010400		
		4		貨物稅	33,680,000	1.以111年1月至6月實徵數推估當年度全年實徵數，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及穩定物價機動調降水泥、汽柴油貨物稅措施影響，編列1,40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3,680,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10,168,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規定稅率，向出賣有價證券人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0,168,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0,168,000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10,168,000	1.參考近4年稅收編列1,546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0,168,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216,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契約或權利金金額，依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代徵期貨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216,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216,000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216,000	1.參考近4年稅收編列72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16,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667,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667,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667,000	
				0117010800		
		7		菸酒稅	1,667,000	1.以11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340億元估列。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667,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預算金額	57,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第24條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57,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57,000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7,000	1.以11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26億元爲基礎，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列27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57,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40,669,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40,669,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40,669,000	
				0117011000		
		9		營業稅	40,669,000	1.以近3年全國實徵數爲基礎，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列2,688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0,669,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7270100 -041727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85,875	承辦單位	法務組、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款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及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5,875	
				0417270000		
	85			高雄國稅局	385,875	
				04172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5,875	
				0417270101		
			1	罰金罰鍰	385,875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270300 -0517270307 使用規費收入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6,673	承辦單位	綜合行政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6,673	
				0517270000		
	68			高雄國稅局	36,673	
				05172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6,673	
				0517270307		
			2	服務費	36,673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36,673千元(每件250元x146,692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07172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26	
				0717270000		
	94			高雄國稅局	926	
				0717270100		
		1		財產孳息	926	
				0717270103		
			1	租金收入	926	係員工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	
				0717270000		
	94			高雄國稅局	100	
				07172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12172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194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194	
				1217270000		
	93			高雄國稅局	1,194	
				1217270200		
		1		雜項收入	1,194	
				12172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94	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12172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190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及宿舍管理費，按月解繳公庫。

3.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有關規定及配合「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8,190	
				1217270000		
	93			高雄國稅局	68,190	
				1217270200		
		1		雜項收入	68,190	
				12172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8,190	1.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等68,121千元。 2.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8千元及職務宿舍管理費31千元等收入39千元。 3.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30千元。 4.本年度收入合計如列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7,773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事務作業、出納作業、檔案作業、人事作業、主計作業、政風作業、監察作業及汰換添購雜項辦公事務設備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44,168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029人、工友21人、技工5人、駕駛10人、聘用人員8人及約僱人員213人，合共1,286人所需之人事費1,444,168千元(含考績獎金92,316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40千元；稅務獎勵金15,432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17,111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1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444,1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0,9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1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66		
1030 獎金	225,111		
1035 其他給與	22,422		
1040 加班值班費	57,7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2,240		
1055 保險	99,5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605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及財物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教材、住宿、交通及報名費等費用2,328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18,075千元。 3.辦理事務、出納、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查察及維護、政風等行政業務所需郵資及本局暨所屬單位電話費等4,887千元。 4.辦公廳舍租金4,051千元。 5.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車輛所需租金等288千元。 6.公務汽車8輛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122千元。 7.公務汽車8輛、機車24輛及辦公廳舍所需保險費151千元。 8.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等授課鐘點費，暨爲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舉
2000 業務費	83,525		
2003 教育訓練費	2,328		
2006 水電費	18,075		
2009 通訊費	4,8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39		
2024 稅捐及規費	122		
2027 保險費	1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51 物品	5,108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8		
2072 國內旅費	1,899		
2081 運費	300		
2093 特別費	266		
3000 設備及投資	19,6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240		
3020 機械設備費	6,524		
3035 雜項設備費	3,926		
4000 獎補助費	390		
4085 獎勵及慰問	39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7,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辦各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等220千元。 9.一般行政事務文具紙張及業務用圖書等購置費1,349千元。 10.辦理公務所需事務性設備，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026千元。 11.油料按公務車8輛及機車24輛等，全年度油料19,992公升，每公升31.3元，共計626千元。 12.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規定，機關補助40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人員及聘僱人員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700千元。 13.辦理業務法規講習、在職及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暨哺乳室等場地佈置所需相關經費646千元，心理諮商等員工協助方案60千元，典禮儀式會場佈置、茶水、標示牌製作及布條等500千元，共計1,206千元。 14.爲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聯繫訓練及資料蒐集等80千元。 15.政風倡導資料印製、民意調查及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講習會、座談會及專題演講等152千元。 16.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送風機清洗、蓄水池清潔、環境綠美化及公款匯款手續費等2,697千元。 17.印製預算書、決算書、請購單、各式員工申請表、報告表、承辦案件登記簿、公文卷夾、信封、公開招標封套、公文條碼、業務手冊及各項審查案件管制派查單等822千元。 18.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之規定，按職員1,029人、技工5人、駕駛10人、工友21人及約聘僱人員221人，共計1,286人，每人每年2,000元，文康活動經費2,572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7,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9.辦公廳舍保全費7,660千元。 20.辦公廳舍清潔費9,041千元。 21.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等232千元。 22.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所需經費8,849千元(物品2,107千元；一般事務費2,45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285千元)。 23.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4,919千元。 24.車輛養護費389千元。 25.辦公器具養護費1,310千元。 26.電梯、消防、水電、機電、空調及發電機等機械設備之檢修及維護費6,703千元。 27.出席局外各項行政業務研討會議、派往各機關協調公務、監察業務聯繫會議、訪視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及列席立法院預算審查會等旅費1,335千元。 28.辦理稅務風紀查察、不法事證蒐集、政風業務聯繫訪查、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調查訪談、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檔案銷毀、物品採購(驗收)、工程及購置財物監辦、零用金檢查及人事查勤等旅費564千元。 29.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課稅資料搬遷等運費300千元。 30.局長及分局長3人特別費266千元。 31.前鎮稽徵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9,240千元。 32.汰購傳真機1台58千元及監視器1台123千元，共計181千元。 33.以融資租賃方式汰換總局、分局及稽徵所電話交換機系統2,47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5千元；機械設備費1,866千元)。 34.總局會議系統汰換工程4,477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7,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5.汰購報表自動分離機3台1,440千元、吊隱式冷氣2台248千元、投影機1台25千元、複合式影印機7台945千元、電動摺紙機1台68千元、叫號機系統7套644千元、碎紙機5台95千元、飲水機8台172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289千元，共計3,926千元。 3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26人、退職人員39人，計65人，每人每年6,000元，共計39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計畫內容：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各稅案件覆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核定案件之抽查。
4.直接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並發掘納稅服務過程中缺失，作爲稅法及稅政改進參考。
2.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防杜逃漏，促使誠實申報，如期納稅。
4.迅速徵收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正確辦理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整資料保管及調查作爲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提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8,735	綜合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稅務服務、租稅法令宣導、各項業務規劃、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覆核等業務。 1.辦理租稅教育、稅務服務及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郵寄各項租稅相關資料、活動獎品寄送及說明資料之郵資325千元。 (2)申請所得及財產課稅資料回寄郵資25千元。 (3)稅務問題電腦題庫答詢語音系統、免費服務專線及稅務服務電話費240千元。 (4)稅務志工意外保險保險費93千元。 (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活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72千元。 (6)協助辦理核發儲蓄免扣證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1千元。 (7)協助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1千元。 (8)協助辦理租稅相關服務事宜及各項行政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1千元。 (9)舉辦學校機關團體租稅教育講座鐘點費204千元。 (10)舉辦稅務志工專業訓練講座鐘點費9千元。 (11)辦理爲民服務、租稅教育及納稅服務文具紙張60千元。
2000 業務費	8,735		
2009 通訊費	624		
2027 保險費	9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391		
2054 一般事務費	5,742		
2072 國內旅費	25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文具用品100千元。 (13)辦理全功能櫃檯作業各項書證特殊用紙199千元。 (14)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162千元。 (15)各分局、稽徵所櫃檯、服務台之流程圖及標示牌裝置更新等316千元。 (16)印製租稅教育文宣手冊等668千元。 (17)網路申報繳稅服務及刊登公告費等所得稅申報服務經費340千元。 (18)印製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所得稅法令修正條文對照、各項國稅報繳及節稅手冊等相關資料136千元。 (19)舉辦所得稅申報實務及各項國稅法規講習會、稽徵業務考核之場地佈置、布條、展板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117千元。 (20)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誤餐及訓練等877千元。 (21)辦理爲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問卷及分析報告等363千元。 (22)人民陳情相關表格印製相關經費7千元。 (23)辦理學生體驗稅務稽徵實務作業等活動經費185千元。 (24)辦理全功能櫃檯業務印製申請書、報表及文宣等40千元。 (25)配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查調列印用紙及報表等115千元。 (26)舉辦學校租稅教育講座教材費98千元。 (27)文宣、看板、大型LED播放、車體廣告、拍攝租稅教育影片及新聞輿情回應澄清等248千元。 (28)刊登報章雜誌、運用廣播電台或電視台託播、專訪及網路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2千元。 (29)配合新頒法令或各項稅法修訂等租稅教育相關經費603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舉辦工商暨民間團體座談會等經費45千元。 (31)參加納稅服務聯繫、稅務研習及租稅教育業務等旅費206千元。 2.辦理各項業務之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覆核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各稅覆核、抽核及內部稽核等業務郵寄調帳通知函件郵資34千元。 (2)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10千元。 (3)辦理各稅覆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文具紙張及為提升覆核品質購買業務用工具書等32千元。 (4)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經費65千元。 (5)辦理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課程錄製費用等分攤款145千元。 (6)辦理各稅案件覆核、抽核、內部稽核工作參加局外各項會議講習研討會及相關業務旅費23千元。 (7)辦理各稅案件覆核、抽核、內部稽核等工作至原查單位調帳及實地勘查等旅費28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37,645	營所稅組、綜所遺贈稅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7,645		
2009 通訊費	15,719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申報收件及審查，各項報備事項勘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怠報通知書、未分配盈餘調查函、移轉訂價案件補充說明資料及帳證檢查通知郵資246千元。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向政府機關查詢資料規費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3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7		
2051 物品	561		
2054 一般事務費	6,329		
2072 國內旅費	1,328		
2078 國外旅費	6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案件、未申報案件、獨資合夥、擴大書面審核及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抽查案件等資料登錄及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63千元。 (4)爲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專家學者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講座鐘點費87千元。 (5)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專家學者撰稿費123千元。 (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收件及查審所需文具紙張，購買業務查審及移轉訂價查核用工具書等113千元。 (7)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審查報告書、調帳通知書、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會計師補充說明函、核定通知書、投資抵減稅額定稿、商情訪查報告書、同業利潤標準及開徵紀錄表等425千元。 (8)審查人員電腦實務訓練、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移轉訂價常態查核作業及業務講習資料印製費等27千元。 (9)辦理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工作所需經費69千元。 (10)辦理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所需經費9千元。 (11)辦理以電腦選案方式選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需經費9千元。 (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結算及暫繳網路申報登錄之收件、整理及移送等經費115千元。 (1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及印製營所稅結算及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382千元。 (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0千元。 (15)列席或派員參加局外年度結算申報審查、擴大書審實施要點等各項業務書表、作業要點及辦法修正、辦理製造業原物料耗用水準調查、營利事業查核技術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冊調查、營利事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調查、配合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訂定調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務交流及聯繫、財政部各項法令規章研商及財政資訊中心系統驗證會議等旅費255千元。 (16)各項租稅優惠及報備案件實地勘查、資產重估及個案實地調查、帳證輔導檢查、商情訪查、查核移轉訂價及租稅規避案件講習暨國際租稅研討會等旅費396千元。 (17)派員出國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國外旅費60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申報收件及審查，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兒園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個案調查，遺產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郵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等郵資182千元。 (2)郵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查核及調帳通知等郵資365千元。 (3)郵寄扣繳檢查輔導函、扣繳檢查通知函及扣報繳申報異常函等郵資1,337千元。 (4)郵寄個案調查案件等郵資242千元。 (5)郵寄遺產及贈與稅免稅證明書等郵資266千元。 (6)通知未上市公司股權申報贈與稅函件等郵資175千元。 (7)郵寄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試算通知書、繳款書及確認函等郵資12,273千元。 (8)寄送代收外縣市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等郵資537千元。 (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電話語音回覆確認費用96千元。 (10)辦理農業用地減免案件實地勘查、複勘，違章佔用勘查及不計入道路勘查請地政機關派員指界等規費7千元。 (11)辦理遺產及贈與稅及個案調查等地政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本申請規費33千元。 (1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蒐集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87千元。 (13)協助辦理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調所得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69千元。 (14)協助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訪查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69千元。 (15)協助辦理扣繳資料等蒐集、整理及登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83千元。 (16)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調查資料等抄錄及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371千元。 (17)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收件、登錄及免稅、繳清證明列印、核發、郵寄暨案件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83千元。 (18)協助辦理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整理及登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1千元。 (19)聘請專家學者等講授辦理扣繳檢查，遺產及贈與稅查核技術講座鐘點費34千元。 (20)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暨實價課稅輔導申報、收件及查核等講座鐘點費53千元。 (2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申報收件及查審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光碟、保管文件檔案所需封套及購買業務用工具書等448千元。 (22)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調查報告書、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股東投資抵減稅額餘額表及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表等654千元。 (23)印製遺產及贈與稅調查報告書及免稅證明書等125千元。 (24)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213千元。 (25)印製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扣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稅款繳款書、股利憑單、稅籍資料袋及外僑扣免繳憑單等707千元。 (26)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一般、簡式申報書、說明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227千元。 (27)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及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1,849千元。 (28)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申報書說明及各種登記簿等124千元。 (29)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收件印製自行繳納稅款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等94千元。 (30)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網路申報印製電子申報作業要點21千元。 (31)印製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說明書及手冊等150千元。 (32)各區公所代收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費176千元。 (3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稽徵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51千元。 (34)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用線上取號、查詢進度暨等待人數之叫號系統安裝及拆卸費用692千元。 (35)參加綜合所得稅扣繳、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調查、執行業務所得調查、結算申報、系統等各項業務研討、書表修訂、業務資訊之編撰、聯繫等會議及個案實地調查等旅費252千元。 (36)參加遺產及贈與稅聯繫會議、資訊業務手冊編撰研討及農地勘查等旅費156千元。 (37)非自住房屋租賃實地訪調查、執行業務所得實地調查、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及扣繳檢查等旅費269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43,881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43,881		
2009 通訊費	16,183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02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004		2.營業稅小店戶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印製暨寄送作業郵資1,011千元。
2051 物品	202		3.郵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4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76		4.郵寄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等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16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4		5.郵寄違章補稅案件處分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52千元。
			6.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支票未兌現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與退稅抵繳通知書郵資2,000千元。
			7.郵寄貨物稅條例退稅支票郵資375千元。
			8.直接劃撥退稅通知單寄送作業郵資464千元。
			9.郵寄國庫退稅支票郵資2,499千元。
			10.郵寄新舊欠稅清理稅單郵資1,574千元。
			11.郵寄滯納稅捐及罰鍰案件稅單等相關資料所需郵資2,471千元。
			12.辦理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簡訊所需經費925千元。
			13.爲瞭解欠稅人戶籍及確定不動產動態，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規費422千元。
			14.協助辦理營業稅欠稅、退稅資料彙整、登記及欠稅扣押命令、扣繳稅款解繳公庫及繳款書登錄及協助清理未兌領退稅憑單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19千元。
			15.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及查詢調閱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50千元。
			16.協助辦理稅款解繳暨未送達退稅支票及解庫案件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38千元。
			17.協助辦理執行案件及徵課管理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98千元。
			18.協助辦理欠稅清理及待移送案件資料等整理及分類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99千元。
			19.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案件清理等文具紙張202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印製各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退稅支票、退稅憑單、統一補發催繳書、滯納案件移送書、移送清冊及各項單照套版紙等1,010千元。 21.營業稅小店戶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印製暨寄送作業之資料處理及封裝費等600千元。 22.各稅目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催繳書、罰鍰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等無法送達公告費98千元。 23.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等44千元。 24.辦理欠稅人財產拍賣刊登公告費77千元。 25.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不動產鑑價、估價、查詢、登報及保管等執行必要費用431千元。 26.辦理欠稅執行案件支票提兌手續費15千元。 27.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3,078千元。 28.爲鼓勵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政儲金帳戶繳納稅款，確保納稅義務人財產安全，以提升政府爲民服務品質並節省稽徵人力，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納稅實施媒體作業轉承工作手續費138千元。 29.爲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爲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轉帳手續費148千元。 30.爲便利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確保納稅義務人財產安全，以提升政府爲民服務品質並節省稽徵人力，直撥退稅手續費1,889千元。 31.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手續費109千元。 32.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手續費7,367千元。 33.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1,659千元。 34.國稅自繳稅款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手續費120千元。 35.辦理貨物稅條例所需直撥退稅手續費527千元。 36.辦理稅款徵收等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66千元。 37.參加局外各項新舊欠稅清理會議等旅費126千元。 38.催繳送單、外出查對資料、代收外縣市國稅款匯款、辦理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及市銀解繳、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除權判決、訴訟案出庭應訊及輔導營業稅轉帳納稅等旅費368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41,767	銷售稅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 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郵資559千元。 (2)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及辦理專案查緝通知納稅人到局備詢等郵資106千元。 (3)辦理貨物稅條例收件及審查等郵資341千元。 (4)協助辦理貨物稅條例資料整理、收件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007千元。 (5)舉辦貨物稅、菸酒稅、檢舉查緝相關法令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58千元。 (6)辦理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違章查緝業務文具紙張701千元。 (7)購置稅務法令書籍及稅務法規等工具用書138千元。 (8)印製貨物稅完（免）稅照及臨時運單等260千元。 (9)印製貨物稅及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
2000 業務費	31,383		
2009 通訊費	3,24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2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1,9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543		
2072 國內旅費	1,799		
2081 運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10,384		
4085 獎勵及慰問	10,38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書等316千元。 (10)印製貨物稅廠商、菸酒稅廠商、證券商及期貨商各項申報用書表，貨物稅條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相關資料、退稅申請書及明細表等410千元。 (11)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及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表等228千元。 (12)辦理調查貨品價格購買免稅飲品與送驗費用、涉嫌違章之飲品、酒類價購送驗及菸酒成份含量檢驗費等144千元。 (13)辦理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等稽徵暨違章查緝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7千元。 (14)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稽徵及查緝案件之調查暨參加局外各項聯繫會議等旅費372千元。 (15)辦理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代徵人業務檢查、菸酒稅查緝、廠商檢查及貨物稅條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等旅費484千元。 (16)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10,168千元。 (17)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16千元。 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管制、申報收件及審查，虛設行號查核，統一發票稽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營業人虛開不實發票案件及專案查緝等郵資363千元。 (2)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及通知文件函件等郵資650千元。 (3)郵寄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核定通知書及通知文件等郵資1,224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協助辦理統一發票購票證之製作核發、未購發票清單列管及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製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365千元。 (5)協助辦理營業稅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案件異動登錄建檔及稅籍資料袋整理歸檔保管暨營業稅媒體申報及營業稅申報書、明細表之整理、登錄及保存與銷毀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447千元。 (6)協助辦理營業稅相關公文收發歸檔、營業稅欠稅催繳回報及回證登錄整理、各項稅籍申請案件諮詢服務及多功能櫃檯輪值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168千元。 (7)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申報書、網路申報、媒體申報等資料及退稅申報相關帳證資料整理、歸類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97千元。 (8)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及查核作業講習等講座鐘點費82千元。 (9)辦理營業稅稽徵、違章查緝、跨境電商實施相關作業及遏止網路交易逃漏稅查核專案暨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及影印機碳粉等事務性設備耗材908千元。 (10)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稅務法規等工具用書227千元。 (11)印製營業稅申報書、繳款書、購票證、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進項憑證封面、稅籍資料袋、稽徵作業手冊及其他稽徵業務用各類書表等492千元。 (12)辦理查緝案件印製各項查核定稿、表報、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及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等366千元。 (13)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90千元。 (14)辦理營業稅查緝案件調查、配合跨境電商實施相關作業、電子支付專法實施及遏止網路交易逃漏稅查核專案暨健全網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暨參加局外各項聯繫會議等旅費456千元。 (15)辦理營業稅稽徵及統一發票稽查至營業場所實地輔導、查核及一般外勤檢查工作等旅費487千元。 (16)運送空白統一發票及逾保存年限課稅資料銷毀運費400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5,346	法務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審理及法規整理、執行、諮詢與研議等業務。 1.辦理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件業務，違章案件審理，稅務法令轉行、諮詢與研議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處理通知納稅義務人備查等郵資63千元。 (2)郵寄檢卷答辯文件包裹郵資15千元。 (3)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閱卷費等43千元。 (4)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收文登打、登錄、影印、歸檔；復查決定書、行政法院判例及審查報告書等蒐集整理資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8千元。 (5)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等影印、裝訂、登錄及統計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7千元。 (6)舉辦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救濟相關法規講習講座鐘點費120千元。 (7)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及答辯、違章案件審理及處理、稅務法規事務電腦報表紙及文具紙張等144千元。 (8)購置稅法及相關法令書籍、期刊等工具用書69千元。 (9)印製各稅違章罰鍰案件審查書、移案單、違章事實承諾書、復查申請書、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例彙編、行政救濟案件各項紀錄表、各稅行政訴訟案例、電腦報表及抗告狀範例等書表41千元。 (10)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及復查審議委員會等作業經費84千元
2000 業務費	1,923		
2009 通訊費	203		
2024 稅捐及規費	9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1 物品	418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2072 國內旅費	335		
4000 獎補助費	3,423		
4085 獎勵及慰問	3,4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1)印製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貨物稅條例及營業稅法等各稅法年度法令彙編、國稅輯要及行政救濟案例彙編等101千元。 (1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5千元。 (13)辦理稅務違章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調查旅費85千元。 (14)辦理違章案件、復查案件調查，赴行政法院出庭應訊等旅費83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行政救濟案件，違章案件審理及裁罰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處理通知納稅義務人備查等郵資91千元。 (2)郵寄檢卷答辯文件包裹郵資34千元。 (3)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閱卷費等53千元。 (4)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收文登打、登錄、影印、歸檔；復查決定書、行政法院判例及審查報告書等蒐集整理資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7千元。 (5)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等影印、裝訂、登錄及統計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1千元。 (6)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及答辯、違章案件審理及處理、稅務法規事務電腦報表紙及文具紙張等151千元。 (7)購置稅法及相關法令書籍、期刊等工具用書54千元。 (8)印製各稅違章罰鍰案件審查書、移案單、違章事實承諾書、復查申請書、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例彙編、行政救濟案件各項紀錄表、各稅行政訴訟案例、電腦報表及抗告狀範例等書表114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及復查審議委員會等作業經費37千元。 (10)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6千元。 (11)辦理稅務違章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調查旅費100千元。 (12)辦理違章案件、復查案件調查及赴行政法院出庭應訊等旅費67千元。 (13)依法令規定提撥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3,423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3,318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電作資訊系統開發設計、執行維護，應用系統上線輔導，系統問題聯繫、協調、解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更換計畫訂定及經費預算評估，電腦設備及耗材請購及管理，電腦及通訊設備租購、安裝運轉及維護，資料庫系統管理，電腦套裝軟體清查與管理，使用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管理及電作資訊人力訓練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電作資訊人力訓練經費400千元： (1)應用軟體操作講習62千元。 (2)辦公軟體應用課程76千元。 (3)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訓練課程135千元。 (4)資訊人員程式設計及應用課程60千元。 (5)選派人員參加資訊安全專業訓練課程67千元。 2.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耗用電費750千元。 3.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租金1,836千元。 4.便民服務及各項系統增修後續委外等維護費150千元。 5.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安全管理與維護費2,680千元。 6.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登錄外包費用50千元。 7.貨物稅條例以委外方式辦理資料登打、整理及裝冊等3,129千元。 8.稅務規劃搜尋引擎資料庫訂閱服務經費96千元。 9.虛擬化資訊作業平台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538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2006 水電費	750		
2009 通訊費	1,836		
2018 資訊服務費	11,44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7		
2051 物品	6,7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		
2072 國內旅費	810		
3000 設備及投資	7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等查詢使用費1,330千元。 11.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2,550千元。 12.電話客服系統軟體維護費及圖書室圖書管理系統維護費407千元。 13.資產管理軟體使用費547千元。 14.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所需資訊設備調整及設定經費206千元。 15.協助辦理營業稅三聯式銷項明細表、海關代徵營業稅憑證、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等資料之核對、繳款書報核聯整理、裝箱、調印及銷號異常資料處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7千元。 16.辦理課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業務文具紙張120千元。 17.辦理稅務案件保管查詢業務文具紙張107千元。 18.處理自動化作業系統線上查詢用報表紙157千元。 19.稽徵業務考核、簡報及業務報告製作耗材10千元。 20.執行電作業務所需耗材6,300千元： (1)IBM INFOPRINT 中英文高速雷射印表機耗材1,600千元。 (2)黑白雷射印表機耗材4,231千元。 (3)彩色雷射印表機耗材42千元。 (4)黑白噴墨印表機耗材117千元。 (5)彩色噴墨印表機耗材309千元。 (6)其他印表機耗材1千元。 21.電腦資訊相關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40千元。 22.印製各類稅務相關書表、辦理稅務案件登記資料轉錄費及土地權利異動資料抄錄費等106千元。 23.派赴財政資訊中心或各區局參加會議等旅費408千元。 24.課稅資料蒐集、抄錄影印及調還案等旅費28千元。 25.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及局外各項研討、講習會議旅費374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6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6.汰購個人電腦主機等78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97,965

計畫內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利稽徵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興建辦公大樓	97,965	秘書室等	1.依行政院111年3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10000874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81,017千元，本局負擔352,619千元，分年辦理，截至111年度已編列217,413千元，本年度續編列97,965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382千元)。 2.工程管理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編列2,774千元，其中112年度90千元，本局按分攤比例編列55千元(按工程費提列約0.06%)。
3000 設備及投資	97,96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7,96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業務需要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47,773	160,692	97,965	200		1,806,630
1000 人事費	1,444,168	-	-	-		1,444,1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0,915	-	-	-		830,9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100	-	-	-		101,1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66	-	-	-		15,066
1030 獎金	225,111	-	-	-		225,111
1035 其他給與	22,422	-	-	-		22,422
1040 加班值班費	57,757	-	-	-		57,7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2,240	-	-	-		92,240
1055 保險	99,557	-	-	-		99,557
2000 業務費	83,525	146,105	-	-		229,630
2003 教育訓練費	2,328	400	-	-		2,728
2006 水電費	18,075	750	-	-		18,825
2009 通訊費	4,887	37,808	-	-		42,695
2018 資訊服務費	-	11,445	-	-		11,4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39	-	-	-		4,339
2024 稅捐及規費	122	563	-	-		685
2027 保險費	151	93	-	-		24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5,819	-	-		45,8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770	-	-		9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5,108	10,280	-	-		15,388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19	32,684	-	-		60,3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04	-	-	-		9,2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9	-	-	-		1,69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8	-	-	-		7,308
2072 國內旅費	1,899	5,023	-	-		6,922
2078 國外旅費	-	60	-	-		60
2081 運費	300	400	-	-		700
2093 特別費	266	-	-	-		266
3000 設備及投資	19,690	780	97,965	-		118,43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240	-	97,965	-		107,205
3020 機械設備費	6,524	-	-	-		6,5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80	-	-		780
3035 雜項設備費	3,926	-	-	-		3,926
4000 獎補助費	390	13,807	-	-		14,197
4085 獎勵及慰問	390	13,807	-	-		14,197
6000 預備金	-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財政部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5			高雄國稅局	1,444,168	229,630	14,197	-
				財務支出	1,444,168	229,630	14,197	-
		1		一般行政	1,444,168	83,525	390	-
		2		國稅稽徵業務	-	146,105	13,80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雄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688,195	-	118,435	-	-	118,435	1,806,630
200	1,688,195	-	118,435	-	-	118,435	1,806,630
-	1,528,083	-	19,690	-	-	19,690	1,547,773
-	159,912	-	780	-	-	780	160,692
-	-	-	97,965	-	-	97,965	97,965
-	-	-	97,965	-	-	97,965	97,965
200	200	-	-	-	-	-	200

財政部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5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	107,205	-	6,524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	107,205	-	6,524
		1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	9,240	-	6,524
		2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3		40172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7,965	-	-
			1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	97,965	-	-

雄國稅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80	3,926	-	-	-	118,435
-	780	3,926	-	-	-	118,435
-	-	3,926	-	-	-	19,690
-	780	-	-	-	-	780
-	-	-	-	-	-	97,965
-	-	-	-	-	-	97,96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0,9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1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66	
六、獎金	225,111	
七、其他給與	22,422	
八、加班值班費	57,7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2,240	
十一、保險	99,5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444,16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5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029	1,029	-	-	-	-	-	-	21	21	5	5	10	10
		1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1,029	1,029	-	-	-	-	-	-	21	21	5	5	10	10

雄國稅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8	213	213	-	-	1,286	1,286	1,386,411	1,315,848	70,563	
8	8	213	213	-	-	1,286	1,286	1,386,411	1,315,848	70,563	1.本年度預算員額1,286人較上年度無增減。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36人月，經費45,819千元及勞務承攬33人，經費16,144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勞務承攬33人，經費16,144千元，協助辦理本局辦公室清潔、保全、水電機電及空調維護等工作。 (2)國稅稽徵業務計畫：臨時人員1,336人月，經費45,819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建檔；綜合所得稅大批開徵、申報及所得稅扣免繳申報，以及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作業等課稅資料之整理、裝訂及登錄等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31.30	36	25	35	BEF-2693。油電汽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8	1,598	1,668	31.30	52	51	15	AJX-1161。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8	1,598	1,668	31.30	52	51	15	AJX-1162。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8	1,598	1,668	31.30	52	51	15	AJX-1163。
1	燃油小客車	4	104.12	1,798	1,668	31.30	52	51	14	AQZ-5511。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4.12	2,198	1,668	31.30	52	51	20	ANW-3850。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8.02	2,198	1,668	31.30	52	34	20	BBC-6972。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8.02	2,198	1,668	31.30	52	34	20	BBC-6973。
2	燃油機車	1	97.04	124	624	31.30	20	3	1	002-CYS 990-CMH。
11	燃油機車	1	98.06	125	3,432	31.30	107	19	17	578-ETF 580-ETF 581-ETF 591-ETF 596-ETF 597-ETF 598-ETF 605-ETF 612-ETF 615-ETF 616-ETF。
10	燃油機車	1	99.06	124	3,120	31.30	98	17	5	652-EVL 653-EVL 656-EVL 659-EVL 660-EVL 661-EVL 662-EVL 663-EVL 665-EVL 669-EVL。
1	電動機車	1	100.08	0	0	0.00	0	2	0	162-QEW。
	合計				19,992		626	389	17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29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合計：	1,28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13 人		
工友	2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財政部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53,395.00	596,840	8,856		-	-
二、機關宿舍	4	201.28	890	14		-	-
1 首長宿舍	1	95.24	124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106.04	766	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	2,135.00	3,028	132	3	1,803.00	77
合　計		55,731.28	600,758	9,002		1,803.00	77

1.自有：
(1)辦公房屋：總局、四維大樓、前金辦公廳、三民分局、鳳山分局、苓雅稽徵所、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前鎮稽徵所、小港稽徵所、鼓山稽徵所、楠梓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楠梓稽徵所科技產業園區服務處、前鎮辦公廳、岡山稽徵所、旗山稽徵所。
(2)其他：美濃倉庫、鳳山分局倉庫。
2.無償借用：
(1)其他：鼓山三路倉庫、管仲路倉庫、七賢路倉庫。
3.租用：
(1)辦公房屋：三民分局、苓雅稽徵所、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小港稽徵所、鼓山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楠梓稽徵所科技產業園區服務處。

雄國稅局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	7,168.00	-	4,051	125	60,563.00	-	4,051	8,981
	-	-	-	-	201.28	-	-	14
	-	-	-	-	95.24	-	-	8
	-	-	-	-	106.04	-	-	6
	-	-	-	-	-	-	-	-
	-	-	-	-	3,938.00	-	-	209
	7,168.00	-	4,051	125	64,702.28	-	4,051	9,20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7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12-112	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之獎金。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7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12-112	舉發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	-

雄國稅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4,197	-	-	14,197
-	10,384	-	-	10,384
-	10,384	-	-	10,384
-	10,384	-	-	10,384
-	10,384	-	-	10,384
-	3,813	-	-	3,813
-	3,813	-	-	3,813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423	-	-	3,423
-	3,423	-	-	3,4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	7	60	1	7	66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	7	60	1	7	66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 - 93	泰國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租稅制度之瞭解。	7	1	16	43

雄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	60	國稅稽徵業務	菲律賓	106.11	1	55
			印尼	108.10	1	42
					-	-

財政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90,977	183,02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490,977	183,021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0,384	3,813	-	-	1,688,195
10,384	3,813	-	-	1,688,195

財政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財政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7,20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07,205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1,230	-	118,435	1,806,630
-	11,230	-	118,435	1,806,63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107-113	3.53	2.11	0.07	0.98	0.37	1.行政院106年6月23日院臺財字第1060020119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行政院108年9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80030294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行政院111年3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10000874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98億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5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212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212	
		2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12	辦理納稅服務及規劃，刊登報章雜誌、運用廣播電台或電視台託播、專訪及網路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2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	本局 111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屬本局業務。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屬本局業務。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屬本局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	非屬本局業務。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td></tr>
<tr><td>（八）</td><td>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
<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
<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
<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
<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
<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
<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
</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td><td>非屬本局業務。</td></tr>
</table>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非屬本局業務。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屬本局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屬本局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十六）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三十）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有鑑於財政部及所屬各區國稅局年度預算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以因應辦理年度稅務稽徵作業需求，查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網路申報者達437萬餘件，占總申報件數比率約67%，然台灣為資訊科技大國應善加運用大數據資料庫自動彙整稽核查對，減少臨時人力資源，所以，應針對預算業務費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部門，確實檢討近5年臨時人員是否為固定招聘，工作週期時間及平均人力天數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財政部及所屬各區國稅局分析上述各年度短期臨時人員勞工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每年教育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如何運用大數據資料精進工作效率，藉以加速稅務完成，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財政部 111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488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高雄國稅局 111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業務費」925萬4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鑑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596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111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舉辦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經費」19萬2千元，然鑑於全球疫情尚未趨緩，且國際上多有他國政府於疫苗覆蓋率達五成以上後即開放社交活動卻產生大量確診率之情事，爰此，111年能否如期辦理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仍有疑慮，或有轉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而有減少支出之可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19萬2千元，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配合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裁示，俟確能符合防疫標準下舉辦相關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活動時，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596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111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業務費」4,418萬1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鑑於財政部於110年7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955件，金額約1,001.41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稅將依法至111年3月後停止追討，共約338億元。爰凍結該項預算150萬元，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盤點地區欠稅5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	本案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596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111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業務費」3,185萬9千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10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4億1,851萬餘元。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計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依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596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鑑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執行稅務服務宣導、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等工作業務時，多使用光碟、紙本等實體物品。但鑑於現行網際網路及3C產品之普及，且為提升政府數位治理之功能，爰要求應多以線上串流方式推廣教育宣導等業務、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服務意見問卷調查，並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	本案業經財政部 11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44710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在案。
（六）	各國稅局106至109年度復查案件平均審理天數不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雖部分案件複雜度較高，須提供納稅義務人充足時間備齊資料、或爭議項目牽涉法令，須報經財政部核釋、或繫屬行政救濟程序中、或檢調、刑事等其他待確定案件等，以致審理天數偏長，惟復查程序延遲，影響訴訟程序進行，宜加速審理，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研謀加速審理措施，以維納稅人之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財政部 111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47040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七）	各地區國稅局為加強營業人稅籍管理，每年均訂有營業稅籍清查作業計畫，規範所屬稽徵機關應定期清查所轄業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惟依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抽查部分國稅局辦理補習班及旅宿業者稅籍管理情形，截至109年2月止，核有32家補習班業者及11家旅宿業者，已向市縣主管機關申請立案或尚未立案，未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或扣繳登記，涉有漏稅情事，又市縣主管機關於核准私人補習班設立時，均以	本案業經財政部 111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44540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文副知國稅局，惟國稅局未適時運用主管機關通報資料積極輔導業者辦理扣繳登記，亦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強化相關稽徵作業，研議因應措施，以維護租稅公平，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11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1億6,059萬5千元，較110年度增列361萬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543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惟因目前交易態樣複雜，國稅局教育訓練應與時俱進，精進國稅局同仁認事用法知能，以維護民眾權益，爰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教育訓練及納保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財政部 111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47030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九）	111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編列3,535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596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	111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編列4,418萬1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596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一）	111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1億6,059萬5千元，較110年度增列361萬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543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財政部 111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47010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